



MINI / MAXI / CAR KIT
用户手册

WWW.66.COM



I'M ON MY WAY



商标

所有品牌及产品名称为其所属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注意

手册内容的更改将不会预先告知



目录

1	概述	1
1.1	了解设备的组件	1
	正面组件	1
	背面组件	2
	顶部组件	2
	底部组件	3
1.2	初次开机	3
1.3	通过USB线充电	3
1.4	在车内使用设备	4
	车载支架的使用	4
	连接车载充电器	5
1.5	基本操作	6
	开机和关机	6
1.6	插入SD卡	6
2	排疑和维护	7
2.1	系统重设	7
2.2	排疑	7
	电量问题	7
	屏幕问题	8
	连接问题	8
2.3	设备维护	8



3	规定限制	10
3.1	相关规定	10
	欧洲客户注意事项	10
3.2	安全预防措施	12
	关于充电	12
	关于电池	13
4	有限保修	14
4.1	承保人	14
4.2	保修服务的范围	14
4.3	不属于保修服务的范围	14
4.4	遇到问题时您应采取的措施	15
4.5	您的合法权利	15
4.6	责任限制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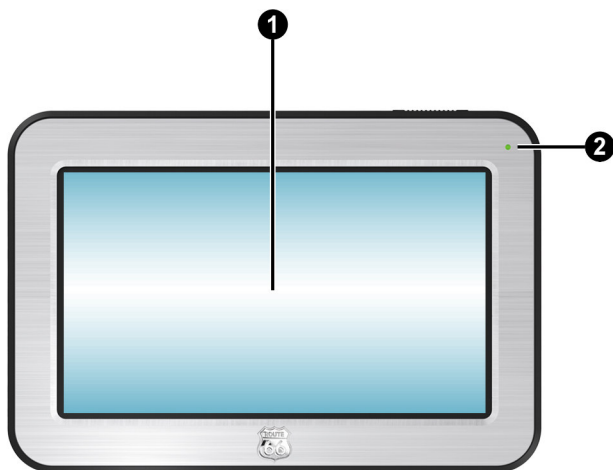
1

概述

1.1 了解设备的组件

注意：取决于您所购买的设备的型号，您设备的颜色可能与本手册中提供的设备颜色不尽相同。

正面组件



编号	组件名称	功能介绍
①	触摸屏	显示设备输出的内容。用指尖点击屏幕选择菜单选项或输入信息。
②	充电指示灯	亮红色表示电池正在充电；电池充满后转为绿色。

背面组件



编号	组件名称	功能介绍
①	扬声器	发送音乐、提示音或语音
②	SD插槽	接受SD (安全数字) 卡

顶部组件



编号	组件名称	功能介绍
①	开关键	打开和关闭设备。



底部组件



编号	组件名称	功能介绍
❶	车载套件连接器	连接设备和选配的车载套件。
❷	重启键	重新启动设备（热启动）。
❸	Mini-USB接口	连接充电器或USB线。

1.2 初次开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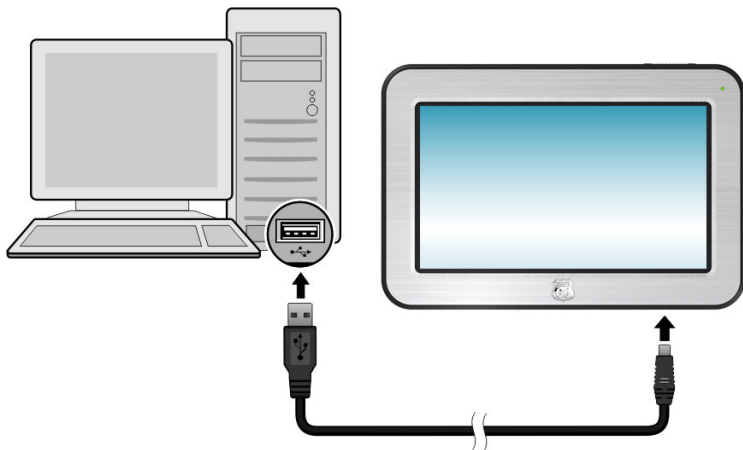
1. 确认设备已带电。（参见下节内容）
2. 打开设备，按关键“on”。



1.3 通过USB线充电

初次充电时，必须至少充电4个小时以上。

1. 打开电脑。
2. 将USB线的mini-USB端连接到设备上，另一端连接到电脑的USB端口。



充电过程中充电指示灯呈红色。在电池满充，指示灯转绿色前不要切断电源。充电将持续几个小时。

注意事项： 为了发挥锂电池的最佳功效，请注意以下事项：

- 温度过高的情况下，请不要充电（如直接日晒下）。
- 充电前无需完全放电。未放电仍可以给电池充电。
- 如果将长期不使用本产品，请确保至少每二个星期完全充电一次。过度放电将影响充电的效果。

1.4 在车内使用设备

随机提供了车载支架和车载充电器。

车载支架的使用

注意事项：

- 选择合适的位置放置车载支架。千万不要将支架放置于阻挡驾驶者视线的位置。

车载支架由一个托架和座架组成。通过车载支架可以将设备固定在车内。请确保GPS天线有良好的接收位置。



连接车载充电器

在车内使用设备时，车载充电器向设备供电。

注意事项：为了保护设备免受电流的意外冲击，请在车辆引擎启动后连接车载充电器。

1. 请将车载充电器的一端连接到设备的电源端口。
2. 将另一端连接车内点烟器从而为设备供电和充电。



1.5 基本操作

开机和关机



按开关键“on”或“off”打开或关闭设备。

关闭设备时，它会停止运行，进入待机状态。设备一旦再次打开，会重新恢复运行。

1.6 插入SD卡

设备带有SD卡插槽可供插入安全数码卡或多媒体存储卡。

SD卡的使用方式是将其插入插槽，连接端指向插槽，标签朝向设备的正面。

取下存储卡，首先必须确保卡中的程序不在运行中，然后按一下卡的顶端使其松开，然后从插槽中将其拔出。



注意：

- 确保插槽中没有其它物体。
- 将SD卡存放在保护盒中以免不用时沾上灰尘和受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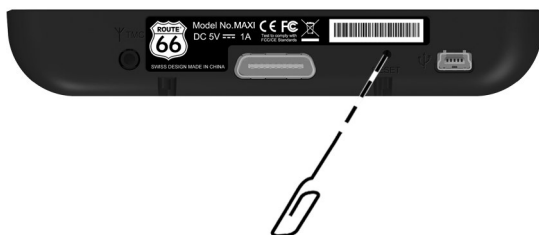
2

排疑和维护

2.1 系统重设

偶尔可能有系统重设的需要。例如，当系统停止响应或出现“死机”或“锁住”。

在设备底部的重设键处插入一个小棒，如拉直了的回形针。这称之为“热重启”。



2.2 排疑

电量问题

使用电池电源未能开机

- 剩余电池电量不足，无法开机。电池需充电。

屏幕问题

屏幕响应较慢

- 首先确定电池电量充足。如果问题仍然存在，系统则需重新启动。

屏幕死机

- 系统重新启动

看不清屏幕

- 确定背景灯打开
- 移到光亮的地点

点击响应不准确

- 重新调校触摸屏

连接问题

数据线连接问题

- 建立连接前，确定设备和电脑均已打开。
- 确定数据线已完全插入电脑和设备的 USB 端口。将USB 线直接连接到电脑上—不要使用USB 转接器。
- 连接数据线前，将设备重新启动。重新启动电脑前，务必断开设备。

2.3 设备维护

妥善保管好设备将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减少设备的损坏。

- 设备必须远离过度潮湿或高温的环境
- 避免设备受到直接日照或长时间强烈紫外线的照射。
- 不要在设备上放置物品或向设备扔掷物品。



- 不要扔掷设备或严重撞击设备
- 设备周围的环境温度不应发生急剧变化。该变化可能导致设备内部水汽冷凝的而因此损坏设备。如果发生水汽冷凝的情况，必须待设备完全干燥才能使用。
- 不要坐在设备上。因此建议不要将设备放在身后的口袋中。
- 屏幕的表面很容易被划坏。因此屏幕不要触碰尖锐的物体。使用为便携式液晶屏专门设计的通用的非粘性屏幕保护膜可以保护屏幕避免出现细小的刮痕。
- 不要在开机状态下清洁设备。用柔软、湿润、不起毛的布擦拭屏幕和设备的表面。
- 不要使用纸巾清洁屏幕。
- 不要试图拆卸、修理或改装设备。拆卸、改装或任何试图的修理都可能导致设备损坏，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因此丧失保修服务。
- 不要将设备、设备组件或配件与任何可燃液体、气体或爆炸物放置在一起。

3

规定限制

注意：该型号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将在设备外部的标贴上明示。请检查设备标贴，并参阅此章节中的相关信息。某些注意事项仅针对某些特定型号。

3.1 相关规定

欧洲客户注意事项

带CE标识的产品执行无线电和电信终端设备指令（R&TTE），电磁兼容指令（2004/108/EEC）和低电压指令（73/23/EEC）– 根据 93/68/ECC 指令修订- 由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制定。

执行以上政策意味着符合以下欧洲标准：

EN 300 328 V1.6.1: 2004: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Radio spectrum Matters (ERM);Wideband Transmission systems; Data transmission equipment operating in the 2,4 GHz ISM band and using spread spectrum modulation techniques; Harmonized EN covering essential requirements under article 3.2 of the R&TTE Directive

EN 50371: 2002: Generic Standard to Demonstrate the Compliance of Low Power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Apparatus with the Basic Restrictions Related to Human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Fields (10 MHz - 300 GHz) - General Public

EN 301 489-1 V1.6.1 2005-09: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Radio spectrum Matters (ERM);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standard for radio equipment and services; Part 1: Common technical requirements

EN 301 357-2: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Radio spectrum Matters (ERM);Cordless audio devices in the range 25 MHz to 2 000 MHz; Part 2: Harmonized EN covering essential requirements of article 3.2 of the R&TTE Directive



EN 301 489-17 V1.2.1 2002-08: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Radio spectrum Matters (ERM);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EMC) standard for radio equipment; Part 17: Specific conditions for 2,4 GHz wideband transmission systems, 5 GHz high performance RLAN equipment and 5,8 GHz Broadband Data Transmitting Systems

EN 55013: 2001+A1: 2003: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 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EN 55020: 2002+A1: 2003: Sound and television broadcast receivers and associated equipment — Immunity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EN 55022: 2006: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 Radio disturbance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EN 55024: 1998 + A1:2001 + A2:200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 Immunity characteristics — Limits and methods of measurement

EN 60950-1 / IEC 60950-1: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 Safety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生产厂商对于用户改装过的设备不承担责任，由于改装可能改变带CE标识的产品的执行标准。

FCC规则

此设备符合FCC规则第15部分的规定。使用必须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1) 此设备不得引起有害性干扰，并且
- (2) 此设备必须能够承受任何干扰，其中包括可能导致意外操作的干扰。

FCC警告

未获FCC规则制定方明确认可的任何变更或修改可能导致使用者无权操作此设备。

加拿大ICES-003标准

此B类数字设备符合加拿大ICES-003标准。

重要事项



此设备经过测试，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规定的 B 类数字设备限制。这些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护，防止在住宅区安装时产生有害干扰。此设备接收并能辐射无线电射频能量。如果不按说明安装和使用该设备，该设备可能对无线电通信造成有害干扰。但是，并不能保证在特殊安装时不会发生这类干扰。如果此设备确实对无线电或电视接收造成有害干扰（可以通过关闭并打开设备来确定），建议用户尝试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来消除干扰：

- 重新调整接收天线的方向或重新安置接收天线
- 增大设备与接收器之间的距离。
- 将设备连接到与接收器连接的电路不同的电路插座上。
- 请向经销商或有经验的无线电/电视技术人员咨询以获得帮助。

You are cautioned that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compliance could void your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FCC RF Radiation Exposure Statement:

1. This Transmitter must not be co-located or opera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antenna or transmitter.
2. This equipment complies with FCC RF radiation exposure limits set forth for an uncontrolled environment. This equipment should be installed and operated with a minimum distance of 20 centimeters between the radiator and your body.

3.2 安全预防措施

- 过长时间地以最大音量收听音乐可能会损伤耳朵。

关于充电

- 必须使用随设备提供的充电器。使用其他的充电器将导致设备损坏和或引起危险。
- 产品应配有标注“LPS”（有限电源）和输出功率 + 5 V dc / 1.2 A 的 LISTED 动力装置。
- 设备中必须使用指定的电池



关于电池

- 必须使用生产厂商认可的特定电池。

注意事项：此设备所带内置锂电池不可更换。该电池可能会燃烧或爆炸，释放有毒物质。为了减少发生火灾或燃烧的危险，不要拆卸、挤压、刺击设备或将其置于火中或水中。

- 重要提示（仅针对客服人员）

- ✓ **注意事项：**如果更换的电池型号不对，可能会有引起爆炸的危险。请按规定处理废旧电池。
- ✓ 按生产厂商的要求更换相同的或同等的型号。
- ✓ 必须正确地回收或处理电池。
- ✓ 电池仅适用于指定的设备。

4 有限保修

4.1 承保人

购买国为非美国及加拿大国家：若您在美国及加拿大之外的国家购买产品，路拓(上海)地理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市北京西路1701号静安中华大厦702室，邮编200040)负责授予本有限保修，其责任范围解释权归公司所有。

4.2 保修服务的范围

- 1) 路拓(上海)地理软件系统有限公司(“ROUTE 66”)保证，在您初次购买硬件产品起两(2)年内(“保修期限”)，并且硬件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其工艺及材料的质量不存在缺陷(“缺陷”)。ROUTE 66有权决定在保修期内为您免费提供硬件产品的维修或更换服务(“有限保修”)，而无需您支付零件或劳务费用。此有限保修的范围仅包括硬件产品的更换。如果硬件产品的维修发生在保修期限之外，则经维修后的保修期将从维修日起延长六个月。

4.3 不属于保修服务的范围

- 2) 有限保修不适用于正常磨损，不适用于未经ROUTE 66授权而由他人擅自打开或维修硬件产品的情况，因下列原因造成硬件产品或其部件损坏而需要维修或更换的，不在保修范围之列：错误使用、受潮、进水、靠近或暴露于热源、意外事故、滥用、未遵照硬件产品所附手册而进行的不当操作、疏忽操作。有限保修不包括硬件产品表面的物理损坏，亦不包括任何随硬件使用或已安装于硬件内的软件。



4.4 遇到问题时您应采取的措施

- 3) 如您要求对产品的问题采取措施，您应在保修期内通过www.66.com发送邮件联系ROUTE 66并说明问题情况，如有必要，还应取得一个RMA编号(退货材料授权)。您必须在保修期内将硬件产品退还至ROUTE 66提供给您的地址，并提供相关的问题说明。如果产品出现问题并且ROUTE 66在保修期内的180天后方收悉有效保修要求，则ROUTE 66有权向您收取硬件维修或更换所需的相关合理运费及手续费等。您必须遵守ROUTE 66规定的任何其他退货手续(如有的话)。

4.5 您的合法权利

- 4) 一些国家可能不允许对损坏范围进行排除或限制。若本有限保修的任何部分内容成为无效或无法强制执行，则其余部分仍具有完全效力。
- 5) 本有限保修是为您提供的唯一表述性保证，应代替由任何广告、文件、包装或其他传达方式所表述的任何其他保证或类似的责任声明(如有的话)。
- 6) 除了本有限保修及相关适用法律最大限度范围的规定外，ROUTE 66及其供应商提供的硬件产品“如有瑕疵，概不负责”，并特此声明拒绝所有其他表述的、暗示的或法令的保修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如有的话)与硬件产品有关的质量、特定适用情况、可靠性或可用性、响应的准确性或完整性、结果、工艺技术、无病毒及合理维护及技术等方面暗指的保证、责任或条件，以及可以提供或无法提供支持或其他服务、信息、软件、及通过硬件或因使用硬件而产生的有关内容。此外，不保证或存在与硬件产品有关的平静行使权、平静拥有权或不侵权条件。此例外情况不适用于(i)关于所有权的任何默认条件，及(ii)关于符合说明的任何默认保证。
- 7) 本有限保修不会对任何有关消费品销售的国内法律所规定的合法权利产生影响。
- 8) 本有限保修不得向任何他人转让。

4.6 责任限制

- 9) ROUTE 66及其供应商对于您或任何第三方遭受因使用或无法使用硬件产品而造成的直接、间接、意外、必然或其他损失(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无法使用设备或访问数据而造成的损失、数据丢失、业务丢失、利润损失、业务受到影响或其他类似情况)不承担责任,即使ROUTE 66已被事先告知此等损失发生的可能性。
- 10) 无论因何种原因而造成您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有损失及所有直接或合同规定的普通损失或其他损失), ROUTE 66及其任何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不得超出您购买硬件产品的实际费用。
- 11) ROUTE 66对以下情况不负责任: (i)其员工及/或代理商的欺诈行为; 或 (ii)其员工及/或代理商的欺骗性误传行为。
- 12)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一方均应对因自身疏忽而造成死亡或人身伤害的情况负责。